合同编号：2025-561
合同类别：信　　息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处方流转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处方流转平台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22）。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盛博汇处方共享平台	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盛博汇	V1.0	项	1	796,000.00	796,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00 ）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系统研发生产、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检测检验、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验收、接口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伴随配套服务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合同签署后，乙方将根据双方确定的合同内容进行系统开发和部署，并根据双方约定和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并交甲方验收。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院区

三、项目验收

自乙方软件安装、调试结束、功能满足合同条款要求且满负荷连续正常试运行 168 小时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项目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集成完毕后交付使用，并对用户进行全面培训与实施维护培训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按医院项目验收管理要求提供系统的相关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手册、安装文档等相关资料，并且实现数据标准化接入平台。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用户在终验报告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甲方对系统有任何异议，应在乙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作默认

接受该软件并验收通过。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实施、使用和维护涉及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四、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需提供专业安装调试团队，团队成员涵盖精通相关技术的工程师以及具备良好协调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启动初期，依据项目规模与复杂程度，制定详尽周全的安装调试计划，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并合理配置人力、物力与技术资源，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风险，如技术难题、设备兼容性问题以及外部环境干扰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

2、进行软件系统的部署与调试。在功能部署前，向甲方提交精确的工作量评估单，清晰界定预计完成时间，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开发工作。部署完成后，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等，

3、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供长期的咨询与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与使用期望。

4、乙方所投产品需要与医院的互联网医院、HIS系统、药店系统等进行对接，乙方需承担相关接口费用相关集成对接详见附件。

五、项目移交、更新及技术培训、巡检

1、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移交。

2、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对甲方工程师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3、软件更新升级：乙方升级服务采取远程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如远程无法完成升级服务或无法保障升级服务质量，乙方将提供现场升级服务。

乙方在升级服务前应当先行通知甲方并提醒甲方进行必要的数据和系统配置参数备份，甲方确认备份完成后，乙方才开始升级；升级过程中，甲方将进行系统功能与性能测试，如升级后造成系统故障，乙方负责将系统恢复至升级前系统正常状态；升级成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乙方协助甲方拟定日常维护方案、系统备份方案、系统恢复方案。

4、设备巡检。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现场检查及巡检报告。若发现技术隐患，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系统部署完成，乙方提供上线运行报告，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项目验收条款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甲方的付款方式：转账☑　支票□　现金□　（请打√）

3、本合同的所有价格应当包括相关税款和双方各自的成本和费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2__年。起算时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系统、设备、材料制造或安装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提供在线支持，2 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的，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出保后维保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将尽最大商业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设备或物件进行修理或更换。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5、质保期内，提供基本（每季度 1 次）定期巡查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检查系统软件、后台服务、数据库运行状况等。

6、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30 分钟内进行技术响应。由于乙方产品服务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远程方式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及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应用软件运行中出现的其他问题进行远程或现场的支持维护。系统 BUG 应立即响应，一周内修改调试完毕。

7、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乙方负责提供更新、升级。

8、乙方应保证数据及运行安全，为保证数据质量及使用安全要求，所采用系统应具有数据治理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要求具有较高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能力。

八、人员配备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及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项目团队人员 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3 人。拟派项目团队必须与现场实施团队保持一致，严禁挂名现象。

（1）项目经理:具备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专业知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相关能力。具备过

硬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现场协调能力，拥有医院或同类型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主要负责现场沟通协调统筹等工作。

（2）产品经理：具备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专业知识，信息系统规划相关能力。具备过硬的产品设计能力和需求沟通能力，拥有医院或同类型项目规划和设计经验，主要负责现场需求沟通、业务流程规划、原型图设计等工作。

（3）技术人员:具备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专业知识，主要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测试、试运行等工作。

九、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系统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操作要领以及小故障排除办法。培训的内容、地点及频次应由双方协商制定，培训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院内现有科室入科培训，针对后续升级改造功能需提供最新功能操作手册，必要时提供操作视频。

十、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管理办法》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

《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十一、软件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工作环境。

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

3、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安装，确保按期交付运行。

5、乙方接受甲方现场监督。

6、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验收等，都必须由乙方完成。

8、项目的验收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医院多院区项目一体化建设集成规范，满足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标准、高等级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评价标准、科室质量安全数据采集与上报、CA 电子签名等，必要时需要满足智慧服务评估、智慧管理评估标准，永久免费开放满足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及临床业务需求所需的数据。

9、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软件进行任何修正、优化或升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

十三、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赔偿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或提供在线支持服务；或虽然响应或提供在线支持服务但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系统瘫痪，瘫痪每 24 小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每次，累加计算。

4、由于乙方系统存在技术缺陷、系统漏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及赔偿。

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履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如工期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利息，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系统漏洞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甲方核定金额为准）、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行政、法律责任的权利。

4、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5、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交付、质量低下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五、软件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1、本合同中所销售软件的所有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采用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反向转换或其他手段，对系统进行解码或类似行为。

3、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损害。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平台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六、保密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其有充分资格、行为能力及权限签订本合同，并将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乙方承诺拥有出售的系统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权利。

2、甲方同意就系统、以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所有乙方技术和业务信息，均保持秘密并确保其雇员对其保持秘密。甲方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对系统的窃取、非授权使用、复制或者再生产。本条约定的保密等相关义务应当在本合同的期间内及终止后一直有效。

3、乙方承诺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将甲方的医疗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任何数据泄漏，如发现泄漏但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违约金2万元每次，累加计算；

如乙方泄漏且造成5000元以上损害后果的，除支付伍万圆违约金外，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如触犯法律的，则负相应法律责任。

4、本条约定的保密等相关义务应当在本合同的期间内及终止后长期有效。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的生效

1、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合同书；

② 招标文件要求及其附件；

③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相关集成免费对接清单

附件 3：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4：行风建设协议书

合同签署地：连云港市海州区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盛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	功能模块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处方流转平台	平台管理端	首页门户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用户认证及授权		
		机构管理		
		药品管理		
		处方管理		
		供药订单管理		
		基础管理		
		消息提醒		
	供药服务端	首页门户		
		药店管理		
		订单管理		
		消息提醒		
	便民服务端	在线购药		
		购药记录		
		配送地址管		
		消息提醒		
	集成对接	支持与互联网医院、HIS 系统、药店系统全流程对接		

附件 2：相关集成免费对接清单

对接方	对接点	调用场景
互联网医院	药品目录查询	医生开立医嘱时查询平台可供药品目录
	电子处方库存查询	医生提交外延处方时查询可供药药店信息
	电子处方上传	医生提交处方时上传电子处方及处方签文件到平台
	电子处方撤销	医生作废处方时上传作废处方信息到平台
HIS 系统	药品目录查询	医生开立医嘱时查询平台可供药品目录
	电子处方库存查询	医生提交外延处方时查询可供药药店信息
	电子处方上传	医生提交处方时上传电子处方及处方签文件到平台
	电子处方撤销	医生作废处方时上传作废处方信息到平台
药店系统	查询药品库存信息	患者在线购药下单时查询药店实时库存
	推送供药订单及处方签文件	患者在线购药下单后平台推送供药订单信息（含缴费结算、快递下单信息）和处方签文件到药店系统
	订单核销	患者到店取药出示取药码，药店调此接口进行核销验证
	上传缴费结算信息	患者到药店缴费后，药店上传结算信息到平台
	撤销缴费结算信息	患者到药店缴费后又进行退费，药店撤销结算信息
	上传供药信息	药店给患者发药后，药店上传供药信息到平台
	撤销供药信息	药店给患者发药后又撤销又进行退药，药店撤销供药信息
	退费请求	患者在线缴费结算，到店后因库存不足等原因，药店系统发起退费请求（仅支持全退）